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49,000万元。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8亿元增加至4.475亿元。本次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8.91亿元增加至21.585亿元。

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已完成了相应的变更流程。本次管理人变更符合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变更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一)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管理人)是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均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90021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32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66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卫勇、卫强、张平、易海涛

2、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介绍

卫勇,开弦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瑞盛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今在任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全面统筹业务的执行,发展战略的制定,财务规划等工作。2015年11月---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26日至今任开弦资本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组织和领导开弦资本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方向、年度计划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人事决策。

卫强,开弦资本创始合伙人,监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证大资产管理公司、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香港大华继显证券和瑞银证券亚洲。2015年9月至今任开弦资本监事。检查开弦资本财务,对开弦资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张平,合伙人。2000/6-2002/6芝加哥大学MBA金融、会计、战略管理方向。1991/9-1996/7复旦大学理学学士,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专业。2015年至2018年8月,任百年人寿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易海涛,合伙人,副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美国盖洛普咨询公司,任项目经理,为福特、摩托罗拉等全球企业提供中国市场的产品拓展、定位等咨询服务。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任副总经理,负责欧盟工业经济组织及南南合作组织在华的部分项目执行。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北京维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企业项目的投资咨询。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永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合伙人,作为高盛亚洲的直接投资部门(ASSG)在大陆的唯一投资顾问,负责帮助ASSG在大陆寻找股权、债权投资机会,并协助完成投资过程及投后项目的管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潜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3、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4.56	1594.81	250.24
净资产(万元)	2654.28	1337.34	-49.89
营业收入(万元)	766.99	270.87	38.83
净利润(万元)	-13.87	37.24	-156.07

(二)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相关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4,750	44,750	20.7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0.927%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00	4.17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三、风险提示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后,基金的运营由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到期,后续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办理质押延期等方式处理上述股份质押事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花王集团	135,643,000	40.24%	135,643,000	100%	40.24%	0	55,000,000	0	0
合计	135,643,000	40.24%	135,643,000	100%	40.24%	0	55,000,000	0	0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已到期的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花王集团	是	79,230,000	否	2017.04.24	2020.0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1%	2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9,230,000	-	-	-	-	58.41%	23.50%	-

花王集团于2017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此后陆续补充质押4,173.00万股。2020年4月30日,花王集团对上述7,923.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7月23日。

经与质权方初步协商,花王集团后续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办理质押延期等方式处理上述股份质押事宜。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细节和实施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续合作内容需在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和业务合同为准。

●目前合作对方的具体出资安排和出资进度尚未确定,需待尽调后再行明确。

●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未来业务合作情况将另行公告。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20年7月24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王股份”)与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企业将以水利工程及配套项目的承接、施工等合作为契机,通过共同投资设立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核心,充分发挥各自领域长处与优势,实现服务新疆水利事业,增强合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总目标。

本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企业情况介绍

(一)合作对方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汪彬,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房屋建筑、送变电工程、环境与生态治理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与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二)标的公司

新疆花王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花王股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8日,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田菊圣,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消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设备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维修服务;预拌混凝土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05
负债总额	2,0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61.95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协议后,由新疆水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新疆花王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花王”)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收购花王股份持有的新疆花王51%股权的形式进行合作。收购完成后,新疆水利持有新疆花王51%股权,花王股份持有新疆花王49%股权,并将新疆花王的公司名称更改为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设董事会,新疆水利委派董事2人,花王股份委派董事1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新疆水利委派。工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花王股份委派。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总经理由新疆水利委派1人,副总经理由花王股份委派2人;财务总监由新疆水利委派。

工程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包括承接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区域及流域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鉴于新疆及其周边广阔的业务市场,公司与新疆水利将以工程公司为核心,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就项目投融资与建设、市场开发、经营运营、人力资源、技术合作、产融结合等方面建立友好交流和长期合作,公司将结合本次战略合作,通过工程公司及其相关资源大力拓展新疆等西部地区业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细节和实施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续合作内容需在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和业务合同为准。

(二)目前合作对方的具体出资安排和出资进度尚未确定,需待尽调后再行明确。

(三)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未来能够顺利实施并另行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铝”)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2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石河子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百色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1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新疆天铝、盈达碳素、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50,722.20
负债总额	125,276.97	145,617.86
净资产	102,687.70	105,104.34
营业收入	148,948.73	35,648.56
利润总额	8,186.24	2,749.99
净利润	9,707.95	2,416.64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靖西市新靖镇龙潭社区宾山安置地A-72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铝矿产品、冶炼产品、工业水电气、煤灰脱硫副产品、工艺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检修;工程机械修理;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工业设备、车辆、工器具的租赁、维修;煤灰渣、赤泥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和销售;辅助生产厂房的租赁、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铝土矿、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建材、五金交电、粉煤销售;采矿、氧化铝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和培训;机械、电气、工业炉窑、起重设备安装和检修;压力容器和管道的制作、安装、维修;土建维修;安全阀检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电解铝、工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06,594.02
负债总额	336,595.78	382,574.27
净资产	21,438.38	24,019.74
营业收入	58,884.57	34,232.12
利润总额	-1,915.18	3,447.88
净利润	-1,199.29	2,586.45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32,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铝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195.22	158,102.10
负债总额	121,536.57	129,492.96
净资产	28,658.65	28,609.15
营业收入	26,821.20	12,280.36
利润总额	-906.51	-49.55
净利润	-701.08	-49.50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天铝与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疆天铝与建行百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新疆天铝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73,476.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77.6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铝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铝与中行石河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新疆天铝与建行百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新疆天铝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7月2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99元,相对于当日1.1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37%。截止2020年7月2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ZN-M2终端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ZN-M2终端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2层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从事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上网卡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的标的物指由卖方生产和提供的型号为ZN-M2的终端产品,支持WiFi6技术(AX1800),相比上一代WiFi5标准的路由器(AC1200),无线速率提高50%。主要卖点:WiFi6 1800M智能路由器传输速度为600Mbps*1200Mbps,可支持最大用户为128位,更高速率、更多设备接入,更低时延,满足千兆Wi-Fi扩展。

2、本合同兆能ZN-M2终端采购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05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万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7,124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3、产品技术要求(含国家及中国电信相关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和测试报告等):(1)合同产品必须通过以下测试并出具相关证书和测试报告:1)《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符合《中国电信非蜂窝类泛智能终端产品统一编码规范》,(3)符合《中国电信智慧家庭终端需求白皮书》。

4、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ZN-M2终端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及其股东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20%;智大控股股东叶洪孝(公司现任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控股股东关联人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50%。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含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的豁免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70,874,799股(其中12,249,900股的质权方为新余投控,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以及叶秀冬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新余市国资委审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奇信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控股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新余投控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88,426,549	39.30%	31,749,049	14.11%	0	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4.80%	0	0	0	0
新余投控	0	0	0	0	67,477,500	29.99%	67,477,500	29.99%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秀冬女士为更高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及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建筑信息化等新兴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融资平台,发展定位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未来,国有资本的介入将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的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后续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发挥民营企业与地方国资的体制机制优势互补作用,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交易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04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190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智大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叶家豪	40.00%
2	叶洪孝	40.00%
3	叶又升	20.00%

2、叶秀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3011967********,无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